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壹、目的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移民政策規劃，將在確保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及生活輔導等要件下，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擴充僑外生生源，並增進僑外生對臺灣之認同，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

貳、推動策略

一、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一)學校申請資格

1. 近3學年度(109-111學年度)無境外學生招生缺失，且非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
2. 設有5+2(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重點產業相關科系所，且符合師資質量基準(不含醫學系、中醫系、牙醫系及師資培育等政府人力控管系所)。
3. 具有良好語言教學條件：全英語授課或華語授課，惟學生須具備使用授課語言進行專業學習能力，學校需有提升學生語言能力之有效機制。
4. 學校具備校級生活及經濟輔導機制，系所具備課業輔導、學生學習成效追蹤及就業輔導等機制。

(二)學生入學資格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分，並具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入學資格。

(三)招生及教學

1. 學校現有系所班別，得依現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及單獨招生管道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單獨招生管道招收外國學生，並進行專業教學。
2. 學生入學前應具備一定華語基礎或英語能力，入學後學校應開設華語課程強化招收僑外生之華語能力，或開設全英語教學課程；學校若規劃採全英語授課，應確認授課教師及學生均有進行專業教學及

學習之語言能力。

3. 學校應強化並落實僑外生學習、生活、經濟及畢業後留臺就業等輔導機制，並追蹤學生語言能力及後續就業情形。

(四)彈性措施

學校提報計畫書經本部核定後，其重點產業系所得規劃申請下列事項：

1. 該系所僑外生名額不受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 10% 限制。
2. 學校得預錄取招生名額 2 倍人數；如實際註冊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得於入學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1 個月內專案報部增量調整。(舉例如學校 111 學年度核定學士班招生名額為 100 人，得預先核發錄取通知 200 名，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際註冊 150 人，學校應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1 個月內報部增量調整核定學士班招生名額為 150 人。)
3. 自計畫核定後 3 年內暫不以生師比作為本部調減經費及招生名額之參據，並視後續執行情形滾動調整。自計畫核定後 3 年內，其重點產業系所生師比及其衍生增加之全校生師比(含全校生師比及日間學制生師比)暫不做為本部調減經費及招生名額之參據，並視後續執行情形滾動調整。(舉例如獲本部核定 111 學年度起辦理計畫之系所，本部於審核 112、113、114 學年度之招生名額時，暫不以其生師比做為調減名額之依據。)

(五)其他配套措施

學校為因應預錄取可能導致實際報到學生數超過招生名額之情形，提出維護良好教學品質之配套措施。

(六)查核機制

1. 本部將檢核學生語言能力及學校教學、輔導僑外生情形，查核項目包括：
 - (1) 僑外生華語能力於大二起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倘為全英語教學本部將檢核教師 EMI 教學情形。
 - (2) 學校及系所僑外生輔導管理機制、僑外生專業學習表現分布(與系所國內學生比較)或專業證照取得情形以及僑外生留臺就業比率。
2. 學校語言教學條件未符標準、未能妥善輔導僑外生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本部得要求學校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得終止學校執行

本計畫並扣減學校招收僑外生名額。

二、設立國際專修部

(一)國際專修部應為學校新設立之校內一級或二級行政單位，專責管理國際專修部學生之教務、學務、國際及其他相關事務，統籌辦理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輔導機制，並納入學校組織規程。

(二)學校申請資格

1. 近 3 學年度(109-111 學年度)無境外學生招生缺失，且非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
2. 設有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系所，且符合師資質量基準(分類請參考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283412AE33AC4D71#>)。
3. 學校所設華語中心為本計畫所列代訓華語中心，或與代訓華語中心合作者，代訓方式得由代訓華語中心師資至受訓學校授課，或由受訓學生赴代訓華語中心上課，惟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管理權責仍應由錄取學校負責。代訓華語中心名單請參閱附表一。

(三)學生入學資格

1.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分，且具學士班或副學士班入學資格。
2. 申請來臺於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每人以 1 次為限，遇特殊事由中斷，經本部同意，得再申請 1 次。

(四)招生及教學

1. 學校應設立國際專修部，統一輔導學生生活、經濟、學習、學習成效追蹤及就業輔導，並實施華語先修制度。
2. 學校以 4 領域相關現有系所或設立專班，依現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及單獨招生管道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單獨招生管道招收外國學生後，進入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
3. 先修最長以 1 年為原則，期間僅能開設華語課程，學校應為華語先修生開設每週至少 15 小時以上之華語課程，1 年至少達 720 小時以上。
4. 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符合語言能力標準後，可接續修讀製

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系所，並得採「進入4領域系所修讀」或「續留國際專修部專班」2種模式接續辦理：

(1) 進入4領域系所修讀：學生完成華語先修並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得接續進入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等4領域系所班別修習。

A. 系所應提供僑外生課業輔導、學生學習成效追蹤及就業輔導協助。

B. 華語先修生得依其學習需求提前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結果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者得由學校安排適時銜接修習學士班或副學士班專業課程。

(2) 續留國際專修部專班：學生完成華語先修並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得續留國際專修部專班修習。

A. 課程設計：學校成立專班並採實務/技能導向之課程設計，強化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為規劃方向，提供學生專業實習或就業專精訓練。

B. 教學資源：學校應依課程規劃及修習人數，提供充足教學能量。

5. 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或副學士班專業課程1年後，得於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申請轉系或轉學。

6. 華語先修課程得依學校課程規劃採認為畢業學分，惟該認列為畢業學分之華語課程，其授課師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所定資格。

7. 國際專修部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

(五) 彈性措施及補助

學校提報計畫書經本部核定後，得規劃申請下列事項：

1. 該系所僑外生名額不受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10%限制。
2. 學校得預錄取招生名額3倍人數；如實際註冊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得於入學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1個月內專案報部增量調整。(舉例如學校111學年度核定學士班招生名額為100人，得預先核發錄取通知300名，如111學年度第1學期實際註冊200

人，學校應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1 個月內報部增量調整核定學士班招生名額為 200 人。)

3. 自國際專修部計畫核定後 5 年內，其辦理系所生師比及其衍生增加之全校生師比(含全校生師比及日間學制生師比)暫不做為本部調減經費及招生名額之參據，並視後續執行情形滾動調整。(舉例如獲本部核定 111 學年度起辦理計畫之系所，本部於審核 112、113、114、115、116 學年度之招生名額時，暫不以生師比值做為調減名額之依據。
4. 華語先修生得暫免提供語言能力證明。
5. 補助經費項目：
 - (1) 開辦費：補助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每校補助 100 萬元，並以補助 1 次為原則，且不得支用於招生獎學金。
 - (2) 華語先修課程費用：以實際招生人數核撥學校補助經費，每人補助 5 萬元，可支用於華語文教學所需、華語學習輔導及專班學生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所需費用。

(六) 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學校應檢核華語先修生修讀華語課程期滿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之標準，進入 4 領域系所修讀學生於大二起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未達標準者，學校應逕行退學處分同時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通報，由內政部移民署註銷學生居留證，學校應於學生居留證失效前妥適安排學生離境事宜。
2. 華語先修生於先修華語課程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學校應建立掌握學生工讀情形機制及協助關懷學生勞動權益，確保學生工讀情形符合法令規定。
3. 華語先修生簽證辦理方式
 - (1) 學校審查後發給華語先修生條件式入學許可，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本部，由本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 (2) 駐外館處受理國際專修部錄取華語先修生之簽證申請，得暫免檢視其語言證明，依教育部函轉之各校國際專修部錄取名冊，審核其簽證申請，簽證之註記欄位除列簽證代碼外，須依申請人所獲錄取之正式學程加列「00 學校 00 科系(國際專修部學位先修生)」，並載明正式班別/學程名稱及「不得改換班別/學程」等文字。

(3)學校為因應預錄取可能導致實際報到學生數超過招生名額之情形，應提出維護良好教學品質之配套措施。

4.學校於華語先修 1 年期間向華語先修生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同系所班別之外國學生 1 學期之學雜費。

(七) 查核機制

1. 本部將檢核學生語言能力及學校教學、輔導僑外生情形，查核項目包括：

(1)先修期滿學生通過 A2 比率，以及進入 4 領域系所修讀之學生於大二起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

(2)學校及系所僑外生輔導管理機制、僑外生專業學習表現(與系所國內學生比較)或專業證照取得情形以及僑外生留臺就業比率。

2. 本部將定期查核各校辦理國際專修部之執行情形，包括學生學習、學校輔導及管理機制等面向，倘華語先修生學習成效不佳、未能妥善輔導僑外生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本部得要求學校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得終止學校辦理國際專修部，並轉安置學生至其他學校。

3. 針對國際專修部學生工讀情形，本部將會同勞動部訪視學校輔導管理機制，抽查學生工作情形，如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除學生依規定處罰外，並要求學校限期改善，如未改善，廢止其國際專修部。

參、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得擬具計畫書向本部申請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或設立國際專修部，學校並得同時申請執行 2 項推動策略，計畫書應依據所申請辦理之推動策略分別載明以下事項：

(一)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1. 學校 108-110 學年度僑外生學生國別/僑居地及人數

2. 系所輔導管理機制

3. 招生系所班別/學程及名額

4. 辦理系所班別及課程之語言教學方式：課程教學使用語言及學生語言能力強化機制。

5. 華語課程規劃(全英語授課者免填)：課程內容、學習時數或學分數、授課師資、授課方式與地點、輔導機制、語文能力檢測規劃等。

6. 僑外生獎助學金：獎學金或助學金項目、申請資格、額度及名額。

7. 收費、退費標準

(二) 設立國際專修部

1. 學校 108-110 學年度僑外生學生國別/僑居地及人數
2. 組織設立：國際專修部組織架構及學生輔導管理機制。
3. 招生系所班別/學程及名額
4. 華語課程規劃：先修華語課程及其他華語課程內容、學習時數或學分數、授課師資、授課方式與地點、輔導機制、語文能力檢測規劃等。(如採代訓，應敘明代訓學校、授課方式、上課地點及課程安排，並附合作意向書)。
5. 僑外生獎助學金：獎學金或助學金項目、申請資格、額度及名額。
6. 收費、退費標準：華語先修課程期間費用及正式修讀學位課程之學雜費

二、本部將依學校申請計畫領域籌組審查委員會，審查重點為專責輔導管理機制、華語課程及實務課程規劃。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校招收僑外生不得透過人力仲介，以免滋生爭端，如有違規委由仲介業者招生或不當宣傳者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嚴懲，如減招、停招、扣減補助款、公告學校名單、列入專案輔導學校等，並將移送檢調單位法辦。
- 二、學校應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入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三、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第 3 年起，以系所當學年度境外生就學人數平均 3 年後列計 1 年為學生數；第 4 年起，以系所當學年度境外生就學人數平均 3 年後列計 2 年為學生數。辦理國際專修部專班系所自第 5 年起，以系所當學年度境外生就學人數平均 4 年後列計 1 年為學生數；自第 6 年起，以系所當學年度境外生就學人數平均 4 年後列計 2 年為學生數；後續年度依此原則類推(國際專修部之學位先修生均不予列計為學生數，採計方式請參閱附表二)。

附表一 代訓華語中心名單

序號	華語中心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2	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華語中心
3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部華語中心
4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
5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華語文教學中心
6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7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文中心中國語文組+國際華語研習所
8	銘傳大學華語訓練中心
9	文藻外語大學華語中心
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
11	輔仁大學華語文中心
12	東海大學華語教學中心
13	國立清華大學華語中心
14	實踐大學華語中心
15	國立中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
16	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華語組
17	靜宜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1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
19	逢甲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20	慈濟大學華語中心
21	東吳大學華語教學中心
22	國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華語教學組
2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語文教學中心
2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
2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華語教學組
26	國立中興大學語言中心華語班
27	朝陽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華語教學組
28	義守大學華語文中心
29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

序號	華語中心
30	南臺科技大學華語中心
31	崑山科技大學華語中心
32	明新科技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3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華語文組

附表二

以核定 111 學年度起辦理系所為例

	重點產業系所	國際專修部
不扣減招生名額學年度	審核 112、113、114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暫不以其生師比做為調減名額之依據	審核 112、113、114、115、116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暫不以其生師比做為調減名額之依據
列計學生數核定招生名額起始學年度	審核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審核 117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列計學生數起始學年度計算生師比使用資料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列計學生數第 1 年計算方式	$(113 \text{ 學年度校庫系所境外學生總人數}) \times \frac{1}{3}$ ，審核 115	$(115 \text{ 學年度校庫系所境外學生總人數}) \times \frac{1}{4}$ ，審核 117
列計學生數第 2 年計算方式	$(114 \text{ 學年度校庫系所境外學生總人數}) \times \frac{2}{3}$ ，審核 116	$(116 \text{ 學年度校庫系所境外學生總人數}) \times \frac{2}{4}$ ，審核 118
列計學生數第 3 年計算方式	$(115 \text{ 學年度校庫系所境外學生總人數})$ ，審核 117	$(117 \text{ 學年度校庫系所境外學生總人數}) \times \frac{3}{4}$ ，審核 119
列計學生數第 4 年計算方式	與其他未辦理系所相同，審核 118	$(118 \text{ 學年度校庫系所境外學生總人數})$ ，審核 120
列計學生數第 5 年計算方式	與其他未辦理系所相同	$(119 \text{ 學年度校庫系所境外學生總人數})$ ，審核 121